

# 像我一樣

我向神所求的...就是都要像我一樣(徒二六：29)

很多人都知道，爭訟是不得已的事。使徒保羅因為傳揚福音，被本國的人控告，長久關在監獄中；卻成就了主選召他的時候預定的，“在外邦人和君王面前...宣揚我的名”，為主作見證(徒九：15)。這主所用的器皿，果然有機會站在堂前，以嫌犯的身分，向審判他的巡撫非斯都與亞基帕王傳福音。保羅被准許暢述他的證詞，在結束的時候，保羅說：

“基帕王啊，你信先知嗎？我知道你是信的。”亞基帕對保羅說：

“你想少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啊？”保羅說：“無論是少勸，是多勸，我向神所求的，不但你一個人，就是今天聽我的，都要像我一樣；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！”(徒二六：27-29)

如果用最簡單的話，解釋傳福音的理論，就是要所傳的對象“像我一樣”。當然，這是說先設的條件是，我和別人不一樣。因此，我不要跟別人一樣，而是要別人跟我一樣。

我們無論作甚麼事，都要有預期的效果；這就是傳福音的預期效果：“像我一樣”。

這表示我們有真誠的信仰。甚麼樣的信仰，帶人到甚麼境界。保羅詳細把他的信仰歷程，擺在他的聽眾面前，從他的出身，迫害聖徒的惡行，說到他的悔改轉變，與受迫害的原因。是為了信仰，才會有這些事，才會到今天這樣子。

這表示我們有真誠的盼望。保羅奉主差遣：“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

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，同得基業。”(徒二六：18)

這表示我們有真誠的勸請。“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，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”(林後五：20)真是與主同心同工。這樣的人才可以說：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”(林前一一：1)

這表示我們不靠自己力量。“我向神求”，是體貼神的心意，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；絕不是為了自己有甚麼好處，更不是要交結權貴，而是為了人的好處。

對於自以為“有”甚麼的人，認為基督教夠不上他們接受的水準，不值得考慮；你可以邀請他們“像我一樣”嗎？